

# 西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招标投标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清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招投标过程中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强化住建领域招投标活动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推动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持续好转。按照西盟佤族自治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普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和普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的通知〉的通知》和《西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住建领域工作职能职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检查依据

本次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职能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二、检查范围

对在本县辖区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建设方与招标代理方进行检查。

## 三、任务时间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此次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安排部署和计划公示阶段。2024年6月30日前，结合部门职责，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抽查计划并公示。第二阶段：实地抽查和项目清单公示阶段。2024年9月28日前，按照抽查计划制定抽查方案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抽查工作。第三阶段：调查处理和工作总结阶段。2024年11月20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 **四、检查对象、检查比例**

检查对象由县住建局根据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方与招标代理方，一般按不低于10%的比例数量抽取，每年1次实施“双随机”抽查。

#### **五、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

（一）检查内容。一是对应招未招、规避招标等问题开展排查。二是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26类重点问题（附件1）进行排查。三是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情形。

（二）检查方式。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采取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六、实施步骤**

#####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检查对象统一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开展招标

投标活动的建设方与招标代理方中抽取。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两名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待检查对象存在法律中规定的回避关系时，应依法予以回避。

## （二）提供检查数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建设方与招标代理方名单。

## （三）结果判定

1.对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

2.对于不符合相关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的，由检查对象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检查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满足要求的，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线索，交由属地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处理。

## （四）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2024年11月20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建立工作台账，对查实的违法建筑行为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问题

线索及时移送相关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严格按照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检查人员、时间，认真排查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招投标各参与方依法依规参加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纪律，依法履职。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履行好监管职责，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检查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检查对象的监督，对因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追究相关监管责任。

（三）规范执法，及时处理统计违法行为。执法检查人员要依法依规依纪开展执法检查，公正文明执法，统一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做好现场检查笔录，认真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对存在的问题详细记录，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联系电话：0879-8342222

附件 1：“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 26 类重点问题

西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 附件 1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 26 类重点问题

1.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成立年限,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违法限定投标人(供应商)所在地、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2.制定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3.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4.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

5.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成交)结果挂钩。

6.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采购活动;将经营者在本地区或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

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

7.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8.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9.在招标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中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供应商)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将投标人(供应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响应)、加分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以招标采购项目超出投标人(供应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0.招标采购项目提出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11.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

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12.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条件。

13.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供应商)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中标(成交)条件。

1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采购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5.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6.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限制保证金形式,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8.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9.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

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20.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存在随意否决投标(响应)的情况。

21.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22.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23.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4.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25.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效果的规定。

26.其他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